

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提供借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对外提供借款基本情况

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向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17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 1 年，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始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，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（二）履行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借款相关情况说明

借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

者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借款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821447852306

成立时间：1994年7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：宋楷

注册资本：805万元

注册地址：慈溪市桥头镇小桥头村

经营范围：受本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资产的经营、投资和租赁服务；化纤针织品、服装、鞋、帽、五金配件、塑胶制品制造；家用电器、电子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建筑材料、农副产品（除国家控制商品）批发；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。

三、交易事项对公司影响

本次借款是以公司自有资金提供借款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借款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6日